#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u>

承包人(全称): <u>河南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 双方就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升项 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u>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外墙及宿舍楼室内修缮提</u> <u>升项目</u>。

2.工程地点: \_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院内\_\_\_\_。

4.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2026\_\_年\_3\_月\_6\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2026\_\_年\_4\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45</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贰佰陆拾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u> (¥2602725.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 (¥25571.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规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u>肆万捌仟玖佰零玖元柒角陆分</u>(¥ <u>48909.76</u>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 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洽谈文件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年\_\_12\_\_月\_\_3\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6\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4份, 承包人执\_2\_份。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3/3/27 88 /8 电话: 139392388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鹤壁淇滨支行 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 2533 8125 3977 账号: 4/05 o160 6308 0000 089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6	п	1.4	-
١	1	ά	21	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其他件合同文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联系单等资料。

1.1.2 合同	当事人及	其他	相关方
1.1.2.4监理	!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	中等级: _	/	<b>;</b>
联系电话:	/	°	
1.1.2.5 设-	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其附属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政府、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
议书和修改文件)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
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进行中的有关签证
7、经审批的施工方案 8、洽谈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9、相应申请文件
及其附件 10、成交单位工程报价单(预算书)11、国家现行行业标

1.6.1 图纸的提供

准、规范及其相关的技术文件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

#### 1.7 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学院综合楼209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 杨双舟\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承包方项目经理\_;

- 1.10 交诵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u> <u>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的</u> 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区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双方另行确定</u>。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	11.1	关于	发包	人技	是供	给	承包	人	的	图组	ŧ,	发色	过人	\为	实	施二	工利	呈自	行
编制	則或	委扌	E編制	间的:	技术	规范	立以	及	反明	央发	包	人表	关于	合	同	要え	戊或	其	他	类
似性	Ł质	的文	(件)	勺著′	作权	的归	且属	· _	<u></u>	丸行	通	用多	条款	,	۰.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 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杨双舟\_\_\_;

身份证号: 412926197610044952;

职 务: \_ 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_1313723100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 旦\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 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 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交完整竣工纸质资料</u> 及电子文档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魏祥;

身份证号: 411526199105077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1466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豫建安B(2023)1543142□</u>;

联系电话: \_15137278878\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 全面管理,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与建设单位 签订的合同和与公司签订的"施工权利义务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周不少于5个日</u> 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 10 万元罚</u> 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在</u> 24小时以内的,口头向发包人和监理请假,超过24小时以书面形式 请假并得到发包人签批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3万</u>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u> 以 500 元/人·次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 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 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 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注册号:/;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u>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u>生标准》(JGJ146-2013)及鹤壁市相关部门要求条件。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纳入</u> <u>合同价格支付</u>。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开工前3天\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3天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程量变化较大的(累计引起价款变化超过合同价的10%);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总额不</u> 超过合同价款的10%\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u>双方</u>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u>每提前一日竣工,奖金按合同总价的万</u> 分之三奖励承包人。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承</u>担。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u>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由承包人承担\_。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现场签证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
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
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
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
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和鹤壁市现行工
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
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今日公林平式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
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工程预付款:。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工程款支付约定

双方约定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 按发包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发包方在一月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 金额的70%,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月内付清承 包人。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双方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约定: 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两套,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 为工程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 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竣工验收证书经 发包方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 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13.6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后7天内</u>。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执行通用条款\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u>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24 小时内</u>。 16.**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开工的违约责任: \_\_ 顺延工期\_\_。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因承包人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费用按照投标时相关子目价格计算进行索赔,超出总工期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

#### 18.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付保险费用</u>。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鹤壁市淇滨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 1、<u>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u>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于发包人,否则扣除质量保证金3万元。
- 3、<u>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u>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u>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鹤壁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u>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承包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预算(预算定额采用河南省现行定额及政府指导价)经发包方、第三方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6、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